#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桂林作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经开区华为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C2#标准厂房

邮编：541104

联系人：龙兴平　　联系电话：18823291411

授权代表：龙兴平

联系电话：1882329141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经开区华为合作区数字经济产业园C2#标准厂房

邮编：541104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助浴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C3-990566-YDGC　　包号：/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民政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拟中标供应商“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事实依据：经查，拟中标供应商“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登记为：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11号5号楼“和平商业街”第一层02号商铺。经实地核实，该地址并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经营痕迹，实际为该地段其他商铺所用。该公司未能在其法定注册地址被联系或确认存在，该情形属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已构成其未在实际登记场所经营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否则，工商部门可将该企业列为经营异常。

该公司此行为直接反映出其在基本信息真实性方面存在瑕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对“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基本要求。因此，基于上述事实，有充分理由认定该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所必需的法定资格条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质疑事项 2：拟中标供应商“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事实依据：拟中标供应商“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在填写（单位名称）处，本应填写采购人名称，而非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本次项目是采购人的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是受采购人委托，专门负责组织招标活动的代理服务机构。

法律依据：不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2.2 条及第六章格式要求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拟中标供应商“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签字(签章)：

公章：桂林作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我刘少科（姓名）系桂林作为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龙兴平（姓名）以我公司名义递交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助浴项目、GLZC2025-C3-990566-YDGC（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质疑函，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2025年 11 月 14 日起至2026年 05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桂林作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签章）：刘少科

2025年 11 月 14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11号5号楼“和平商业街”第一层02号商铺实景图

金汇 寄卖行
廖哥土鲫鱼
经度：110.324415
纬度：25.244406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毛塘路11号和平大厦
时间：2025-11-14 16:47:19
海拔：170.4米
天气：24°~24℃ 东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公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的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助浴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助浴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成立的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桂林福寿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